

專案質詢

9-1-20-0564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台灣和世界上大部分的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一樣，面臨人口快速老化的趨勢。參考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保費徵收，是依「量能收入」的原則來徵收，也就是收入高的人繳比較高的保費，收入低的就繳比較少的保費，其制度設計，本身就具有所謂社會資源重分配的精神，所以長照保險的設計亦復有如此的精神。因此建請行政院應該重新思考，以長照保險來支付長照系統的財源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一、二十年來，台灣和世界上大部分的已開發國家和開發中國家一樣，面臨人口快速老化的趨勢。老人常因為慢性疾病而導致的殘障失能，許多家庭成員面臨必須長期照顧失能者的沉重負擔與長期壓力。媒體也曾經報導過某位孝子，因為不堪長期照顧長輩的壓力，而導致精神崩潰甚至自殺或傷害長輩的不幸事件。事實上，長期照護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已開發的國家，都是非常重要的課題，其主要原因不外乎就是人口老化。
- 二、目前台灣失能者的照護，除了家庭成員的負擔之外，其實還有一大部分是由外籍移工來擔任。美國、日本等已開發國家，他們並沒有外籍移工來幫忙照顧老人，他們完全是靠已經建立的長期照護系統和社會安全網，來負擔照顧失能老人的責任。台灣的長期照護制度，勢在必行，這是朝野和社會大眾，毫無疑問的基本共識。也就是說，台灣要推行長照，是沒有疑問的；但是怎麼做？如何做？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。尤其是龐大的財源負擔，更是眾說紛紜，莫衷一是。
- 三、政府的長照財源規劃，依照目前的說帖，是由提高遺產稅到百分之二十，和加徵營業稅百分零點五來支應。以稅收來作為長照的來源，固然有其優點，譬如說，稅收本身具有「劫富濟貧」的社會資源重分配的意義。但是稅收作為長照的財源也有其缺點，譬如說，加徵營業稅可能打擊已經疲弱不振的台灣經濟，另外提高遺產稅，由百分之十提高到百分之二

##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十，也未必真的能有加倍的遺產稅收入，因為遺產稅係屬富人稅，而富人的財產，很容易因避稅而移置海外。而最重要的是，加徵的稅收數目，可能遠遠不及開辦長照之後所需的財務負擔。

- 四、衡諸世界上其他國家長照的經驗，其實長照財源的另一種系統是長照保險。以長照保險來負擔長照系統，本來是政權輪替之前國民黨智庫的主張，雖然國民黨在這次總統大選敗選，但是也不表示長照保險就是不好的政策。參考目前全民健康保險法的保費徵收，是依「量能收入」的原則來徵收，也就是收入高的人繳比較高的保費，收入低的就繳比較少的保費，其制度設計，本身就具有所謂社會資源重分配的精神，所以長照保險的設計亦復有如此的精神。另外以長照保險的制度，也可以加入「使用者付費」的觀念，畢竟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，如果以稅收來支應長照的財源，就沒辦法做到「使用者付費」的精神。
- 五、以加稅支付長照系統的財源，有那麼多的缺點，尤其是極可能影響到台灣經濟的發展，和加重百姓的負擔，最為嚴重。日本安倍政府，本來打算提高營業稅，目前也因為日本經濟情勢的考慮，必須順延到數年之後才能實施。可見加稅其實是一個很不得已的手段，非必要用，還是不要用最好。